**2017年因公出国申报相关通知**

各位老师：

 为贯彻落实外交部和江苏省外事办公室的相关规定，有效利用我校资助教职工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专项基金，请各相关单位报送2017年度拟因公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会议、学术交流以及合作科研的团组和人员计划。否则，将不列入学校资助范围，并不能办理因公出国（境）护照和签证手续，也不能用任何科研项目经费报销国际旅费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相关单位对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、人员和出访情况认真进行总结（包括出访人批次和主要成果、执行外事政策和外事纪律、出国经费、护照和通行证管理等情况）的基础上，填报2017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、人员计划。

二、编制2017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、人员计划的指导思想是：统筹安排，总量控制，突出重点，讲究实效，计划管理，严禁一般性考察活动。

三、 2017年度所有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、人员，均须纳入编报范围，请按表逐项逐团填报。

四、各位老师请于12月8日前将“2016年出访情况统计表”及“ 2017年出访计划”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学院外事秘书。学院将对2017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、人员计划认真审核，由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，报送国际合作处。本部国际合作处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备案。

联系人：高晓娟 电话：6341

国际合作处

2016.11.14